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

自2025年4月1日起,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3688)。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净值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净值值。投资者申购时可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净值值。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的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1.本基金A类、B类、C类、I类、D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030%
1000≤M<2000	0.050%
2000≤M<5000	0.20%
M≥50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赎回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设置如下:

赎回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

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的资金清算时间由“T+2日”修改为“约定的清算交收日”,具体修订内容附后。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司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调整申购赎回资金交收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基金本金。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16层16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基金本金。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16层16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基金本金。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对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16层16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16层16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16层16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16层1601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一)申购、赎回、转换的数额限制